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相关债务偿还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9月27日，发行人根据2020年8月制定的第二次

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15金鸿债债务余额及利息在2020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16,678.82万元；

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二为：

第一期：2021年6月30日前，发行人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1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15金鸿债本息共计5,568.04万元；

第二期：2022年6月30日前，发行人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2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15金鸿债本息共计5,269.87万元；

第三期：2023年6月30日前，发行人应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3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因发行人资金周转困难未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偿付上述本息，15金鸿债逾期本金6,608.78万元，利息1,943.70万元；

发行人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同时披露了《调整后的“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中油金鸿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并于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发行人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15金鸿债”债务本金的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发行人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上述偿还资金暂

未落实到位，无法在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15金鸿债”债务本金的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发行人表示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

“15金鸿债”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集了“15金鸿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5金鸿债”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对“15金鸿债”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发行人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2024年9月27日，因发行人资金回笼缓慢，已造成“15金鸿债”最新债务清偿方案第一期的资金无法按期偿还，后期债务偿还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发行人可能会有因违约导致相关诉讼及冻结公司相关资产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相关情况如下：

金鸿控股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简称“长城资产河北分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新华区红军大街27号

负责人：王滨

2) 被告一：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张家口高新区清水河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李玲

被告二：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金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肖鹤昊

被告三：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河南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张静波

(2)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信托贷款本金420,729,508.35元，违约金524,049元，以及暂计算至2024年4月30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139,224,506.93元，此后利息(含罚息、复利)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2)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第一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原告对被告三合法所有的应张天然气输气管道收费权，在被告一的第一项还款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2017年，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与被告一(借款人)签订了三份《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借款共计

524,049,000元，同时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与被告三签订了《质押合同》。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从2020年6月15日起未按约定期限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长城资产河北分公司成为该笔债权的最终受让人。就被告一拖欠本金利息至今，长城资产河北分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本金420,729,508.35元，及相应违约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

3、判决或裁决情况

被告二收到案件材料并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申请，近期收到了法院送达的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发行人表示，被告二已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

4、影响及风险提示

结合金鸿控股公告，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开庭，暂时不会影响金鸿控股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金鸿控股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暂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